

南臺科技大學 財產盤點施行細則

民國 89 年 05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02 月 28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03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財產管理制度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財產盤點於每學年度終，由保管組會同會計室辦理，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員應主動配合。另視實際需要辦理不定期盤點。

第三條 為確定儀器設備之正常使用與管理，單價 50 萬元以上設備需填載使用紀錄及維修紀錄表。

第四條 盤點時應就下列重點進行之：

一、應檢視各項設備之財產標籤是否有漏貼、脫落或已模糊不清，如有上述情形應速補妥標籤。

二、如有盤盈或盤虧情事，應分別查明原因，並按規定補辦財產登記或依遺失、毀損處理辦法辦理。

三、是否有自製或贈品之財產未辦理登記。

四、單價 50 萬元以上設備使用紀錄及維修紀錄表是否詳實。

第五條 若發現缺失，則須進行追蹤複點。第二次追蹤複點仍未改善時，將提報行政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